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
承辦人：鄭裕璋

電話：(03)339-6789轉1239

傳真：(03)339-6571

電子信箱：NH16608@ntbna.gov.tw

320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1007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公司組織營業人，僅修正組織章程，是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5年4月22日(105)全記(聯)字第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營業登記事項、申請營業登記、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、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「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，應登記事項如下：一、營業人名稱及地址。二、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。三、組織種類：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其他組織。四、資本額。五、營業種類。六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。七、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，其總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，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之1及營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前揭規定，組織章程非屬應登記事項，公司組織營業人修正組織章程者，無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局長 李慶華